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941,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由董事长徐世中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张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35,255	99.9933	6,400	0.006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35,255	99.9933	6,400	0.006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35,255	99.9933	6,400	0.006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35,255	99.9933	6,400	0.006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35,255	99.9933	6,400	0.006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35,255	99.9933	6,400	0.006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26,255	99.9841	15,400	0.0159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35,255	99.9933	6,400	0.006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35,255	99.9933	6,400	0.006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150	99.3062	6,400	0.6938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35,255	99.9933	6,400	0.0067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35,255	99.9933	6,400	0.0067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35,255	99.9933	6,400	0.0067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35,255	99.9933	6,400	0.0067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35,255	99.9933	6,400	0.0067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35,255	99.9933	6,400	0.006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16,150	99.3062	6,400	0.6938	0	0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7,150	98.3307	15,400	1.6693	0	0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16,150	99.3062	6,400	0.6938	0	0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16,150	99.3062	6,400	0.6938	0	0
10	关于新增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16,150	99.3062	6,400	0.6938	0	0
1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16,150	99.3062	6,400	0.6938	0	0
14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16,150	99.3062	6,400	0.6938	0	0
1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16,150	99.3062	6,400	0.6938	0	0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16,150	99.3062	6,400	0.693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9和议案1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建、李开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4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7,431,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2020年5月18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377,431,682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申请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同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89,343,908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申请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17%,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部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强制过户或者强制平仓,新华联控股可能无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23)。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518-04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通知书》((2020)京03执保129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456号),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189,343,908	50.17%	7.01%	否	2020年5月18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财产保全
		188,087,774	49.83%	6.97%	是			
		189,343,908	50.17%	7.01%	否			债务纠纷

说明: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产生的孳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	377,431,682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196,876,376	52.16%	7.29%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4月2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5月15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89,343,908	50.17%	7.01%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2,695,924	2.32%	0	0	0	-	-

相关股份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4)、《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6)、《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30)、《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48)。

二、其他说明

(一)情况说明:

1、新华联控股主体信用评级调整及2020年3月20日股票冻结等情况说明参见公司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6)。

2、2020年4月14日股票冻结原因为工行芜湖赭山支行诉新华联财务公司、新华联控股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诉讼保全;2020年4月17日股票冻结原因为民生信托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件,执行保全以及工商银行郑州分行诉新华联控股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诉讼保全。

3、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5日及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宜,新华联控股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文书,尚不掌握具体案件情况。目前,新华联控股正在主动与相关方联系,了解情况。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人为新华联控股提名,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部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强制过户或者强制平仓,新华联控股可能无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2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以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公告详见2020年4月11日和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一、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05月18日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门外支行”)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招商银行南门外支行
金 额:	5000万元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或3.29%或3.49%
本期起始日:	2020.05.18
本期到期日:	2020.08.18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期 限:	92天
产品类型: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
特别说明: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观察日:2020年08月14日 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存款人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存款人支付利息: 1.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08月14日,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15美元”至“期初价格+18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29%(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49%(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28600万元,尚未超过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2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发集团”)借款7,200万元,此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中国农发集团借款7,200万元, 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及置换所属子公司在部分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8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3.3%计算,每月月末支付利息;还款方式:按借款协议约定到期偿还借款本金。

中国农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57%,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前,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没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农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57%,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057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三十一号

法定代表人:余涤非

注册资金:419148.82586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渔业工程及境内渔业国际招标工程;海洋捕捞、养殖、加工方面的国际渔业合作;承担本行业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对外提供与渔业有关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进出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水产行业对外咨询服务;渔船、渔机及渔需物资的销售。

中国农发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84,127	3,428,4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79,194	1,515,206
营业收入	2,827,068	2,011,905
净利润	66,988	56,329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期限的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按年利率3.3%计算,在借款协议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次借款利率不作调整。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和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融资人(甲方):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人(乙方):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7,200万元(人民币)

(三)借款期限:8个月

(四)借款利率:年利率3.3%。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期限的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协议项下利率不作调整。

(五)结息方式:本协议项下的融资,自甲方划拨之日起计息。乙方应于每月末归还利息并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甲方账户。

(六)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向中国农发集团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及置换所属子公司在部分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可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公司与中国农发集团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发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辉、周先标、魏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借款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农发集团所借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及置换所属子公司在部分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本次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可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农发集团借款,同时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负责本次借款的具体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发集团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及置换所属子公司在部分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本次借款的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可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本次借款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向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发集团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及置换所属子公司在部分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本次借款的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可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1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5 月 19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54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9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限制性股票7,41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电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本次回购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将减少7,416,000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2、申报时间:2020年5月20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严骏

4、联系电话:8621-33261888

5、传真:8621-34695780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2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分析,现将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隆基绿能科技股份